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润天睿”）接受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就修改长缆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长缆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缆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长缆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缆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和听取工会委员意见。

2.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工会委员会等民主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征求和听取工会委员的意见。

6.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7.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凝聚力及管理效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8.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就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和听取职工意见。

2.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9月13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通过工会委员会等民主方式充分征求意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5.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3月13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2.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4.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征求和听取工会委员的意见。

5.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6.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1）存续期修订

修订前：存续期为 48 个月。

修订后：存续期为 60 个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相关指标的修订

修订前：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修订后：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何一个：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1）相关指标的修订

修订前：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修订后：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何一个：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

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3. 公司应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邹盛武：_____

王士龙：_____

年 月 日